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7)

關於媒體報導之澄清公告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注意到坊間近日就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在處理紙包飲料盒回收的若干媒體報導。為免產生誤會，本公司謹此作出下列澄清：

- 1) 本公司附屬公司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已與「綠在觀塘」就提供服務(包括廢紙回收服務)訂立合約(「該合約」)。
- 2) 根據該合約，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向「綠在觀塘」購入廢紙(包括紙包飲料盒)，當中涉及成本和資源。上述紙包飲料盒具固有商業價值，更重要的，它是廣大香港市民盡心盡力回收的心血結晶。將其棄置並不合乎環保、企業責任、管治以及商業邏輯。因此本集團沒有亦絕不會將其棄置於堆填區。
- 3) 處理是次紙包飲料盒合法的途徑，可選擇包括讓本地循環再造商或下游回收商妥善處理。經綜合商業因素考慮後，本集團已將有關紙包飲料盒轉售給第三方下游回收商作妥善處理。
- 4) 經本集團深入調查後，有個別員工就以上安排未與「綠在觀塘」作適時溝通，導致過程中出現誤解，實有不足及可改善之處。本集團已責成有關員工，積極加強與各持份者的溝通，並已迅速成立專責小組，強化員工培訓及優化與合作方的溝通機制，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本集團承諾，未來將繼續提供優質及專業的綜合環境服務，為環境作出最大的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永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及張笑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